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  
電話：3322101~7418  
傳真：3358254  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56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0007563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75635\_ATTACH2.xls)

主旨：為完備教師原住民族專業素養，教育部規劃於110年辦理  
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貴校提供  
有意願參加進修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12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族教育知能，開辦旨揭次專長學分班，預計由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6所學校開辦，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規劃開班事宜。
- 三、考量第1及第2優先推薦順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服務地處偏遠，教育部將與前揭預計開辦大學，協調以線上課程規劃為優先。倘後續開課仍有實體課程規劃需求，依



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。

- 四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貴校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回復需求及薦送表電子檔（email：delu@ms.tyc.edu.tw），回信標題請標註「00校-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回復」，無者免回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67